



152712050309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6日

副本

监测报告

陕晟噪声监字(2020)第10004号

项目名称: 临渭区官底镇苗木花卉产业示范园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省水务集团景源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陕西省水务集团景源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未加盖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2、委托（送样）检测，应填写委托检测（送、接样）单，说明样品来源、保存状态、采样时间及测试内容等，监（检）测结果中带“*”的项目为分包项目，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3、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表示方法的规定：
 - 水质检测：所有水质项目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最终结果表示方法用“使用方法的检出限+L”表示；
 - 土壤检测：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表示；
 - 其他类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方法检出限”表示。
- 5、“—————”为报告结束符，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在结束符之前；
- 6、未经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电话：(029)88895215

传真：(029)88895215

邮编：710061

地址：西安市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1602 室

一、项目来源

受陕西省水务集团景源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9日连续两天对临渭区官底镇苗木花卉产业示范园环境影响评价监测项目进行噪声监测。

二、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2-1。

表2-1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西	Leq	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厂界南		
5# 简家村		
6# 紫郭村		
7# 姜家村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3-1。

表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3830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工作科学、公正、合理，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采样及分析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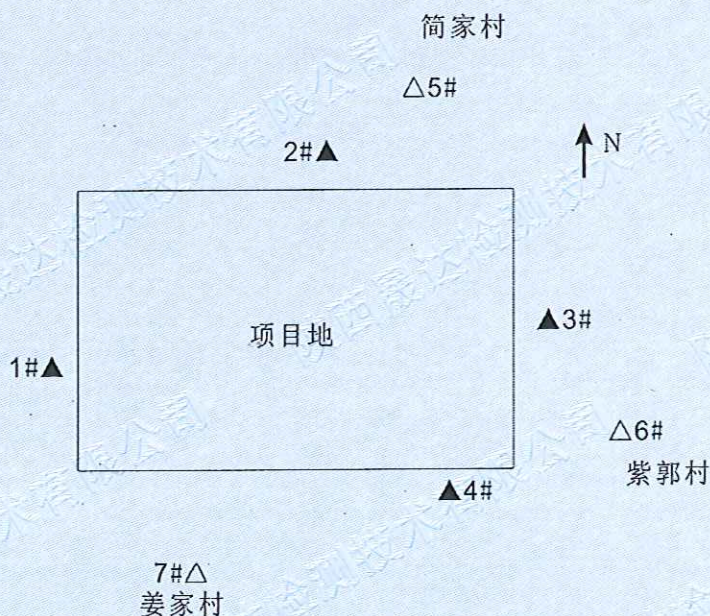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仪器均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偏差小于 0.5dB(A)，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4-1。

表 4-1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单位：dB（A））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声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	测量前校准偏差	测量后	测量后校准偏差	前后两次校准之差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0941	94.0	93.8	0.2	93.8	0.2	0

五、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见图 5-1。



备注：1、△代表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2、▲代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5-1 监测点位图

六、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0.10.18		2020.10.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 E109°26'26.44"N34°44'51.22"	50	43	48	44
2# 厂界北 E109°26'49.12"N34°45'00.12"	46	40	46	41
3# 厂界东 E109°27'16.82"N34°44'54.21"	45	39	44	40
4# 厂界南 E109°27'04.84"N34°44'44.03"	46	38	45	37
5# 简家村 E109°26'54.62"N34°45'04.28"	47	41	47	42
6# 紫郭村 E109°27'30.77"N34°44'49.60"	45	40	45	41
7# 姜家村 E109°26'49.02"N34°44'36.32"	45	41	45	39

编制人： 蒋江涛 复核人： 张明 审核人： 陈明 签发人： 刘嘉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